寫作教學與中文系課程設計

楊鍾基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寫作能力的培養成為大學教育的一部分,其歷史可遠溯至 1902 年京師大學堂的成立。1 自從大學「國文」科設立之後,寫作訓練就成為此一基礎學科的一環。隨着大學科目的增加,寫作訓練除了依附「國文」科之外,尚有以「歷代文選及習作」、「唐宋詩選及習作」等名稱出現於大學課程表。至於寫作成爲獨立的科目,只是最近十餘年間的事。在不同的設計體系中,定名爲「寫作」、「創作」、「新文藝習作」、「寫作指導」及「寫作訓練」等。究竟寫作訓練在大學教育以至在中文系的課程中應佔甚麼地位?寫作訓練應附屬於「國文」和其他文體的教學還是應獨立進行?寫作科目在課程設計和教學方面存在甚麼問題?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

首先值得檢討的是寫作訓練科目本身的設計以及在中文系課程結構中的地位。試 將中文系與藝術系的課程作一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兩個值得深思的現象。其一是藝術 系的課程設計將技術訓練與藝術史、藝術理論和藝術名品欣賞分開;也就是說,藝術 表達能力的訓練具有獨立的地位。其二是藝術系所開的技術訓練課程遠較中文系為 多,而且分工精細,循序漸進。試以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1991 年度的課程為例,共 開三十五科,其中技術訓練科目佔二十六科。「國畫」、「西畫」各有四科,分四年教 授。該系學制分為「藝術史組」及「藝術創作組」。「藝術史組」學生除本組科目之外,必 須修習七科技術訓練科目;「藝術創作組」學生亦須於本組科目之外,修習七科藝術史 及藝術理論科目。借鑑之餘,中文系的課程設計者可能認為本系的教育目標並不在於 培養文學作家;而且中國語言和文學包括的範圍極廣,實在不可能或者認為不必要開 設許多寫作訓練課程。對於這論點,筆者不能完全同意。中文系是否有責任培養作 家,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如果說社會上的律師應由大學法律系培養,工程師應由大學 工程系培養,然則作家又應否由大學的有關學系培養呢?當然,作家不同於律師和工 程師,並不是修習一些寫作技巧的科目就能立竿見影地培養出來的,但是這也正如藝 術系的畢業生並不等於就是藝術家。不少藝術系的畢業生在中學擔任美術科的教師,

¹ 京師大學堂的開辦·有 1898 年、 1899 年及 1902 年三說。

正如本港絕大部分的中文系畢業生在中學擔任國文科教師。寫作訓練是中學國文科教學的重點之一,因此在大學中文系的課程中提供足夠的語體文寫作以至寫作教學法的訓練,應是責無旁貸的。再者,在中文系的入學申請者當中,實在不乏以文學創作為志願的青年;中文系取錄學生,也常以寫作能力爲選拔的依據,是則對於這些已有一定寫作能力的學生,在大學期間提供發展創作能力的機會,也是中文系分所應爲的事。至於中文系課程範圍廣闊,以致未能大量開設寫作訓練科目的問題,筆者以爲,正因爲學術領域日廣,分科愈來愈細,中文系的課程早已不能將語言、文學、古典、現代兼容並包,而應有分立專門組別的需要。如果能將文學寫作獨立發展成爲一個專門組別,或者在不影響中文系舊有課程架構情況下發展成爲一個可供副修的課程,便能一學解決目前寫作教學的附庸狀態。這個構想能否成立,當由大學寫作科目的現況進行考察。

綜觀筆者所蒐集到的二十餘種包括中國大陸、臺灣和香港的大學課程表,其中與 寫作訓練有關的科目,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是將寫作訓練附屬於大學國文科,作爲全校學生必修的課程。國文科的學 習範圍甚廣,以有限的課時,在兼顧文化教育、文學教育、語文教育,以至讀、聽、 講、寫種種教學目標之餘,寫作理論以至寫作練習只能聊備一格。

第二類是將寫作訓練附屬於有關文體的教學。此類尚可分兩個細目。其一是古典文學科目,例如「歷代文選及習作」、「唐宋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其二是現代文學科目,例如「新詩選及習作」、「散文選及習作」、「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先論古典文學部分。在此類科目的課程簡介中,多數淸楚指出知識理論的傳授與寫作練習的主從關係,即前者爲主,後者爲次。文言文以至古典詩詞的練習,主要是作爲一種輔助的手段,使學生備嘗寫作的甘苦,由此更能體會此類文體的格律和韻味,有益於深入的欣賞和研究。效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詩選及習作」的課程簡介爲例:

本科目之目的在於說明並討論我國詩學之內容及作品以培養學生對傳統詩歌之 閱讀及欣賞能力,並藉習作以求對詩學有更深刻之體驗。其主要內容,以漢魏 六朝、及唐宋詩爲主,以明淸詩爲輔。由教授就各時代之作品及各詩體之體 裁、特色、及風格,詳予講解,並擇其佳篇及代表作,指導學生閱讀、欣賞, 並加習作。另指定有關參考書籍,及擬訂專題,指定學生研討之。

從上列的課程簡介可以看到,在一個包括漢魏至明清的古典詩歌體系中,除體裁、風格之外,尚有選讀佳篇,則寫作訓練所佔的比例,可想而知。由於寫作練習的目的並不要求學生精通古典詩詞,僅以有限的分量淺嘗輒止實在未可厚非。至於附屬於現代文學科目的習作,在教學目標方面則不能以聊備一格為滿足,因爲現代文體的寫作訓練有獨立的價值,在質量和數量上都有更高的需求。可是如果將寫作練習與作品的分

析研究等量齊觀,則在有限的教學時數之下必然顧此失彼,甚或兩皆不足。兹舉臺灣 成功大學國文系「文藝欣賞及習作」的課程簡介爲例:

介紹有關文藝欣賞與批評之中外理論及方法,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從事賞析與 批評。一、緒論:新文藝之史的回顧。二、詩的欣賞與習作。三、小說的欣賞 與習作。四、散文的欣賞與習作。五、結論。

在一個課程之中包括了文學史、中外文學欣賞及批評理論的介紹,還有詩、散文和小說三種體裁的作品欣賞與習作,則每種體裁的寫作練習所佔的分量實在微不足道,能否達到提高文藝創作能力的目標亦大有疑問。這種文體流變、名家名作欣賞與寫作練習共治一爐的課程設計表面上具有知識與實踐結合的優點;然而筆者以爲並不足取,原因除了極易使寫作練習淪爲陪襯之外,關鍵更在選擇教材時的顧此失彼。同是一位名家的作品,要選一篇反映文體流變或代表個人思想的作品,跟選一篇方便初學者吸收創作經驗的作品,結果可能完全不同。即使眞有一篇能兼顧上述三個標準的名作,在教學時要兼顧文體特色、文學流變、作家風格和初學借鑑之處,也是事倍而功半的。

第三類課程是將寫作訓練獨立設計。此類課程的名目有「創作」、「寫作」、「新文藝習作」、「散文習作」、「評論寫作」、「寫作訓練」、「寫作指導」等,其中有一般性的,亦有專題性的。在臺灣方面,不少大學開設「新文藝習作」。效學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新文藝習作(新詩)」的課程簡介爲例:

本科目係新文藝習作之一部分,其目的在使學生獲得新詩之基本認識,並進而 訓練學生研評及創作之能力,主要內容包括新詩理論研究、新詩分期分派之評 介與鑑賞,以及新詩創作練習。教學方法除教師講授外,並以座談、討論等方 式,指導學生搜集資料、分析作品,以加强教學效果,且定期配合以學生自行 習作,由教師詳加批改並予個別指導,藉以培養並鼓勵學生文學創作之能力。

從這個課程所包括的豐富內容來看,不禁使人擔憂此科仍是新瓶舊酒,與前述第二類 「新詩選及習作」無異。1984年12月23日,臺灣《文訊月刊》以「中文系新文藝教育的 檢討」爲題,邀請了來自各大學的十五位教授舉行座談會,席間臺灣師範大學的鄭明 娴教授便反映了此科的教學問題:

在新詩課堂上,我給學生做了一次問卷。他們一致認為上課的時間太少。新詩、散文只上一學期,還未進入狀況,就要結束了。以今年師大新詩課程言, 扣除假日及考試,只能上十三次,開頭須用三、四次介紹現代文學小史、詩的 定義、讀詩的方法等,其餘每次除了作者簡介,只能分析四、五首詩,總共也 只能介紹十位作家。何況有些大家只介紹四、五首是絕對不夠的,在學生還未 讀上百首詩就叫他們創作,實令人啼笑皆非。2

這段生動的描述揭示出三個寫作教學科的問題。其一是教學時間不足;其二是知識的 講授佔了太多的上課時數;其三是基礎知識不足,導致學生在創作上出現困難。

此外,在這次座談會中,多位講者在肯定大學應開設更多新文學課程和寫作訓練課程的前提下,提出了目前尚未有理想的寫作教科書、寫作科目修習人數太多引致教師負荷過重,無法作個別指導,以及優秀師資不足、能教理論者不善於指導創作等問題,並提出了邀請著名作家短期駐校的構想。

在中國大陸方面,「寫作」被列為高等院校的基礎科目。課程設計一般都包括寫作 基礎知識、作品分析和寫作練習。以南京大學的課程簡介為例:

閱讀文章十五篇,講授一些有關寫作知識,作文四—五篇。

教材及參考書:《寫作基礎知識》;《文選》。

從這個課程簡介可見知識的講授和閱讀作品仍佔大部分的教學時間,而餘下的四至五 篇習作能否達到提高寫作技能的效果不無疑問。董尚效在《談談作文教學》一文中便切 中要害地指出了幾個問題:

我國現行的高等學校寫作教學的通用體例是:寫作基礎知識加文體知識,整個的作文教學是按照這種縱橫式的知識性體例來進行練習的。又是基礎知識,又是文章分析,又是經驗介紹,知識的確不少。這樣的作文教學只能是蜻蜓點水,點點滴滴,一掠而過。我認為這樣的體系,彎子太多,對寫作能力的培養,收效不大……。

第二,我們現用的寫作課教材內容太多、太雜,它不利於加强作文教學。 ……我們講授的知識常常出現交叉重疊或撞車現象。比如:講描寫時講了人物 的刻劃;講小說時又講到人物的刻劃;……內容大同小異,技法基本相同,只 是頭緒不一,互相重疊……。

第三,我認爲我們寫作課這門學科的知識比較陳舊,存在着衰退現象, ……更談不上吸取國外的新概念、新知識、新經驗……。

第四,根據一些資料看,近二十年來國外的大學都陸續開了寫作這門課。 美國近五十幾所大學開設有「科技寫作課」。有的叫「科技寫作」,「科技與環境 寫作」,有的叫「新聞與科學寫作」,但都屬於寫作課。……總之,精簡寫作教 材,吸收新概念、新經驗,創建新體系,把知識跟能力和諧統一起來,才能使

² 封德屏《中文系新文藝教育的檢討》,《文訊月刊》, 16 期, 1985 年 12 月, 頁 43。

寫作課取得卓有成效的數學效果。3

總結上文的討論,大學寫作教學的問題主要在於課程結構嚴重妨礙了寫作訓練的 實踐,使寫作訓練成爲聊備一格的陪襯品。至於獨立設計的寫作科目,則有知識理論 與實踐脫節,以及寫作知識講授和作品分析侵奪寫作實踐課時等問題;而此等問題具 體呈現於課時分配、師生比例、教學設計、以至作業內容。要解決這些問題,當自詳 細分析寫作訓練的特質着手。

第一,寫作訓練的根本目標是語文運用能力的培養。任何技能的養成,必定需要透過實踐。科目的名稱既然定爲「寫作」、「習作」、「練習」,就要讓學生有大量的機會去「寫」去「作」去「練習」。在實踐需求的大前提之下,一切的理論、分析、研究、講論,都必須退到次要的位置。這是極簡單、卻是極重要的道理,而偏偏在教學實踐時,我們卻常常有意無意地忽視實踐練習,這是必須注意改善的。

第二,寫作活動,尤其是文學寫作活動,是個人自主性的腦力創造活動,所以在 教學上不宜採用單向灌輸的方式,不宜模式化,甚至不必强求全班一致的進度。較之 其他科目,寫作教學更需要作個人指導,因材施教,所以小組教學(以不超過十五人 爲理想)是能夠達到本科教學目標的必要條件。只有實施小組教學,每一個學生才能 得到足夠的照顧。此外,針對寫作活動的自發性和創造性,教學上應注意發掘學生的 長處,培養學生自行批改的能力,循循善誘,因勢利導。

第三,寫作能力的提高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需要人生經驗的累積和心智成熟的配合。寫作訓練也不同於學習一般的技術,可以通過短時間的密集訓練而成功。如果我們肯定了寫作訓練對於大學生或至少是中文系學生的需要,則應力求從一年級到四年級都開設寫作科目。即使事實上不能作出如此理想的安排,甚至在課程結構上只容許有一科三學分的學期課程,也不妨將學分減半,使寫作訓練成爲課時較少的學年課程。另外一個可行的構想是利用「導師制」進行寫作輔導。不少大學都設有導師制,將全體學生平均分配予全體教師,讓學生從入學到畢業都與所屬導師定期聯絡。導師對學生除在學習上和生活上給予指導之外,尚可指導學生從事性向所近的文學創作。這在英國的大學制度中亦有類似的做法,可作參考。

第四,寫作才能是一種綜合性的才能,旣有先天性的才情稟賦,亦有後天的人格修養。在文章中所表達的,包括了宇宙間的森羅萬象、事理人情,反映出作者的思想水平、立場觀點、生活經驗、知識領域和文字技巧。循此推論,寫作訓練的範圍幾乎可以無限外延,及於宇宙人生的一切。針對此一特質,在寫作教學上不妨抱着「知博守約」的原則。所謂「守約」,就是確認本科的實踐性、工具性和傳授寫作知識技能的狹義目標,以免使本已蕪雜的教學內容變得更加蕪雜。所謂「知博」,就是在課程開始

³ 董尚效《談談作文教學》,見《寫作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74-384。

的第一節,就讓學生認識本科講授範圍的局限,同時讓學生知道寫作的泉源來自本科 以外無窮無盡的天地,指導學生觀察、感覺、反省、構思的方法。

第五,「知博守約」的原則仍然適用於處理本科之內的寫作技能知識。在上文所提的第一點,筆者極力强調本科的實踐性,認為在實踐需求的大前提下,一切的理論、分析、研究、講論都應退到次要的位置。這樣說主要在釐清實踐與理論的主從關係,絕非否定寫作理論和名作分析在本科教學的價值。在肯定講授寫作知識的同時,我們面對的關鍵性問題是寫作這門學科,是一門綜合性的學問。其範圍至少牽涉到語法學、語音學、詞匯學、邏輯學、修辭學、文體學和風格學。要求在寫作課上講授每一門學問固然絕不可能,即使連約取其要,在專家學者之間仍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即以手邊所有的十餘種中國大陸高等院校寫作教科書爲例,篇幅最少的是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所編的《寫作基礎知識》,厚三百頁;分量最重的是中山大學等二十七所高等院校中文系合編的《寫作知識叢書》,共十四分册,每册平均約二百頁。知識講授的分量成爲最使寫作科教師困惱的問題。對這問題,筆者試提三個方案。其一是將寫作訓練發展爲一系列互相關連、循序漸進、可供副修的課程。其二是將寫作理論獨立開設,與寫作實踐科目前後銜接。其三是在教學時權宜處理。

第六,寫作能力一方面可視爲無施不可的基本能力,另一方面在實際應用的時 候,可能因為不同層次的要求而影響到所需的訓練內容和程度。在課程設計時應該因 應不同的教學目標,作多元化的安排。筆者認爲,大學所開的寫作科目,可就其教學 對象、教學目標和教學內容分爲四類。第一類是供全校學生修習的基礎課,可定名爲 「寫作初階 |之類,以訓練學生掌握一般寫作能力為教學目標。教學內容以作文及習作 - 評論爲主,盡可能不直接講授理論知識,而將有關知識通過學生習作討論帶出,並針 對一般作文常犯的語法、邏輯、詞彙上的錯誤,設計練習。第二類是實用寫作課程, 例如[應用文習作 |、「學術論文寫作 |、「評論寫作 |等。教學目標在一般寫作的基礎上 因應專業的需求訓練學生掌握某種實用文類的格式和蒐集資料的方法。教學內容則講 授與練習並重。第三類是供中文系主、副修生修習的文學創作課程,例如[散文創 作 |、「現代詩創作 |、「小說創作 |、「戲劇創作 |等。 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的文學創作 能力。在課程設計方面,理想的結構是要求學生先行修習一般寫作理論及有關文體的 專業課程,例如先修「詩學通論」和「現代詩選」,然後才能修習「現代詩創作」,則本科 可集中於創作指導和作品講評。第四類是有關研究和欣賞科目的寫作輔助課程,例如 「唐宋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此類科目的教學目標正如上文所論是爲增進學 生對古典文類的認識和培養欣賞能力,寫作練習只是處於附從地位,雖然對提高創作 能力並無大用,但對欣賞分析則頗有助力。除了以上四類以外,還有一個並非寫作訓 練但與寫作訓練大有關係的科目,就是「寫作教學法」。為了適應不少中文系學生在畢 業後擔任中學國文教師的需要,此科亦有在中文系開設的價值。